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澄清公告

茲提述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作出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第三次修訂的復牌指引。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內均有不慎出錯之處：

1. 在該公告英文版「背景」一節的引言段落中：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廣東大同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指出廣州珀麗酒店有限公司(廣州珀麗)涉及下列違規行為(廣州珀麗違規事項)」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段應為：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廣東大同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指出廣州珀麗酒店有限公司(廣州珀麗) 可能涉及下列違規行為(廣州珀麗違規事項)」

2. 中文版所包含的廣州珀麗違規事項背景下的(a)項：

「持有1%股權的廣州珀麗酒店少數股東強行取得對廣州珀麗酒店的所有管理權，並成立非法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非法出售酒店資產(資產出售)」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敘述應為：

「持有1%股權的廣州珀麗酒店少數股東強行取得對廣州珀麗酒店的所有管理權，並成立非法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非法處置酒店資產(資產處置)」

該公告英文版中的相關披露內容正確。

除上述內容外，該公告之中英文版本的其他所有資訊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頌榮先生(主席)、吳燦先生、歐陽培基先生、劉美宣先生及文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容卓女士及陳德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湛軒先生及溫冠麟先生(暫停職務)。